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35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蔡佩容

被　　告　林志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81、182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95、5611、5871、7273、7325、94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第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0（被害人胡宇威）不受理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免訴。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以附件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20之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志坪與通訊軟體暱稱「阮月(香蕉圖案)」及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以附表二編號20所示方式對被害人胡宇威詐騙而匯款至指定人頭帳戶後，被告即持「阮月(香蕉圖案)」交付附表一編號17所示人頭帳戶金融卡，於附表二編號20所示時間、地點提款，再以丟包方式交付予不詳成員收受，並獲得提領款項1%報酬。因認被告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等語。惟經原審審理結果，以被告上揭被訴事實與另案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219、2324、2478、2714、2800號起訴書附表編號

11所載之犯罪事實為接續犯之同一案件，該案已於民國114年7月8日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461號案件（下或稱前案）審理，檢察官就同一案件再行提起公訴，並於同年8月25日繫屬於第一審法院，以本件繫屬在後且為重複起訴，因而維持第一審諭知不受理之判決，駁回檢察官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二、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而同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者，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得更為實體上之判決。此訴訟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

三、經查，原判決綜合卷證資料，已敘明被告本件被訴（附表二編號20）對被害人胡宇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事實，與被告另案雲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461號判決附表編號11部分（起訴案號：同前雲林地檢署案號），詐欺之被害人同為胡宇威，並均擔任取款車手，雖2案被告持金融卡取款時間分別為113年11月1日與同年月15日，然依起訴書所載及前案雲林地院判決認定事實，均相同為被告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中旬，（在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先刊登虛假投資廣告，胡宇威點選廣告連結，即以LINE暱稱「張娜怡」、「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千里之行，始於足下」群組聯繫，邀約下載「詠旭」APP，佯稱儲值投資股票可獲利，胡宇威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等情，胡宇威顯係受相同詐騙集團以同一話術所騙而分次匯款，參酌胡宇威於警詢指訴：113年10月中旬時，在臉書社團內看到一則貼文，內容為股票投資經驗分享且有一個連結；我詢問「張娜怡」要如何參與投資計畫，她詢問我可以投入多少資金並要我下載「詠旭」APP，請我跟客服人員聯繫；我跟對方說我要儲值，對方就提供1組帳號予我匯款，前後儲值新臺幣（下同）129萬元，還有1

筆127萬元跟對方面交，於113年12月3日晚上7時30分在住處進行，總共損失256萬元等語，及依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所載，胡宇威係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同年11月15日止陸續轉帳匯款，共計18筆（見警卷一第496至498、504至518頁），以被告與所屬詐騙集團，係利用同一詐術詐騙胡宇威，致胡宇威陷於錯誤，接續多次匯款至指定之帳戶，被告再依指示接續提領所匯款項，其等犯罪目的同一，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一罪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因認被告被訴附表二編號20與雲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461號判決附表編號11之犯罪事實，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應屬同一案件，經核尚無不合。惟被告所犯上揭同一案件，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於114年7月8日先繫屬於雲林地院，雲林地院於115年1月19日以114年度訴字第461號判決判處罪刑，並於同年2月24日確定在案，嗣再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本件公訴，於114年8月25日繫屬於第一審法院，有各該起訴書、判決影本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則原判決於115年3月24日宣示判決時，前案雲林地院判決業已確定，依上開說明，此部分之起訴事實（附表二編號20），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自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始為適法，乃原判決未斟酌前案業經判決確定之事實，仍維持第一審諭知不受理之判決，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此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諭知免訴，期臻適法。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398條第2款、第387條、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黎惠萍

法　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簡曉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